招标编号：510107202100089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华兴街道办事处城镇公共卫生环卫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武侯区)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华兴街道办事处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1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_Toc729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7599)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5](#_Toc31392)

[二、总 则 11](#_Toc29582)

[三、招标文件 12](#_Toc1523)

[四、投标文件 13](#_Toc4582)

[五、开标和中标 18](#_Toc13461)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0](#_Toc2341)

[七、投标纪律要求 22](#_Toc25869)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3](#_Toc22076)

[九、投标人信用查询 23](#_Toc32493)

[十、其他 23](#_Toc12112)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4](#_Toc310)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31496)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13556)

[第四章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6](#_Toc28475)

[第五章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9](#_Toc11702)

[一、项目概况 49](#_Toc31235)

[二、服务内容 49](#_Toc20174)

[三、服务范围 49](#_Toc28808)

[四、人员及机具配备要求（实质性要求） 60](#_Toc889)

[五、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61](#_Toc6397)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63](#_Toc2398)

[七、服务标准 64](#_Toc4513)

[八、考核标准及考核制度（实质性要求） 78](#_Toc26639)

[第六章评标办法 85](#_Toc25806)

[1. 总则 85](#_Toc17767)

[2. 评标方法 85](#_Toc23117)

[3. 评标程序 85](#_Toc1528)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90](#_Toc22672)

[5. 废 标 93](#_Toc25073)

[6. 定标 94](#_Toc31874)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95](#_Toc6687)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95](#_Toc1291)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96](#_Toc5615)

#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华兴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华兴街道办事处城镇公共卫生环卫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07202100089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华兴街道办事处城镇公共卫生环卫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177。预算品目：城镇公共卫生服务。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招标项目简介：**（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华兴街道办事处城镇公共卫生环卫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包括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大件垃圾收集等内容。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1年06月01至2021年06月07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晶科一号20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获取或通过邮寄方式远程获取（邮寄办理的请电话联系028-84469198）。

供应商报名时须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

1、单位介绍信[注明被介绍人姓名，项目名称及编号，包件号（若有）办理事项内容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查验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查验身份证原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06月2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开标室。

**九、本投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华兴街道办事处；**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南桥二路99号；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8-85006925；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4469198；

传真：028-84477537；

联系人：高磊。

2021年05月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245.909222万元/年；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人民币1245.909222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实质性要求）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7、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4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2、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
| 5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 本项目不适用。 |
| 6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做要求。 |
| 8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
| 9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4469198-632。 |
| 10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4469198-632。 |
| 11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1、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注明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财务室领取中标通知书。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同时按“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定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人民币：45000元。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联系人：鲁女士。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2。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请区别于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东风支行；帐 号：2006 0142 1000 5610。 |
| 12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人：张女士、肖女士。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1。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邮编：610041。 |
| 13 | 供应商质疑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028-84469198-818。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邮编：610041。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
| 14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武侯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5558345。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6 |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 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建议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
| 17 | 其他说明 | 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2、凡涉及如CCC、进网许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3、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注：招标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18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华兴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尽可能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此要求执行。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14.2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4.2.1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要求应答表；

（3）服务人员清单；

（4）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未提供该承诺视为无优惠条件，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实质性要求）**；

（4）商务应答表；

（5）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包括以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2.5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本项目不做要求。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文件需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若纸质文档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8.3除了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外，投标人还应在递交的“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包含正副本）”中编入“开标一览表”，且应当一致。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属于招标文件第六章“3.3.2”情形的除外。**（实质性要求）**

18.8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10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资格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注明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财务室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鲁女士，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2。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非中标人原因逾期签订的采购合同，在按照27.4送达时应附书面情况说明）。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财务室进行合同备案。联系人：鲁女士，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2。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模块查询）。

## 九、投标人信用查询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十、其他

**39.**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下的备注内容，仅作为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不予保留，但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备注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华兴街道办事处城镇公共卫生环卫服务采购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时间：2021年 月 日**

### 格式1-2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我方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华兴街道办事处城镇公共卫生环卫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一）投标人名称：XX

（二）地址：XX 邮编：XX

传真/电话： 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

二、开户银行名称：XX

地址：XX

账号：XX

投标人名称：XXXXXX

日期：2021年XX月XX日

### 格式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日 期： 。

注：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格式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华兴街道办事处城镇公共卫生环卫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2、应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格式1-5 声明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XX

日期：2021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该声明填“有”，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该声明填“被列入”，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1-6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华兴街道办事处城镇公共卫生环卫服务采购项目**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2021年 月 日**

### 格式2-2 投标函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4、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 格式2-3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 (元/年)** | 小写 |
| 大写：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费、车辆使用费、各种税费、服务费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格式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投标单价 | 面积/数量 | 小计（投标单价\*面积或数量） | 全年总价（小计\*12 月） |
| 1 | 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清扫保洁、机械冲洗、机械洒水降尘、机械防尘降霾、小机械分组清扫保洁、牛皮癣去除、果屑箱冲洗、绿化带保洁、人工捡拾等） | 元/平方米/月 | 931,430.72平方米 |  |  |
| 2 | 桥梁及道路隔离护栏保洁 | 元/米/月 | 355 米 |  |  |
| 3 | 垃圾清运（含垃圾收集转运、厨余垃圾收运、垃圾收集、街面无主建渣及大件垃圾收集、清运等） | 元/吨/月 | 日产垃圾量约65.3吨 |  |  |
| 4 | ……… |  |  |  |  |
| 合计 | 元/年 |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分项报价项，但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1. 最高限价：若供应商分项报价合计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格式2-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格式2-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格式2-7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满足/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格式2-8 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如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在此表逐条应答，但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承诺的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此表若空白则视为：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表述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格式2-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格式2-10知识产权承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同意以下内容：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我公司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投标报价中将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格式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如在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取得中标资格，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纳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一次性支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格式2-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该声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未提供则无法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性。

# 第四章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可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年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 5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也可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6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也可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 8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 9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
| 10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 11 |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
| 12 |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 13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签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

**注：**

**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 第五章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华兴街道办事处城镇公共卫生环卫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包括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大件垃圾收集等内容。

项目范围：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华兴街道办事处辖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预算：人民币12,459,092.22元/年。

辖区东邻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道科韵路，南接金花桥街道武侯大道文昌段、文昌路，西邻簇桥街道簇桥后街、簇锦街道聚龙路，北接红牌楼街道太平社区六组；辖区内具有一级道路佳灵路一条，二级道路成双大道第一段、新安大道、文昌路、南桥二路第一段、南桥一路、华泰四路等30条，三级道路簇桥上街第一段、华锦路、科运路、五桂路、正兴路、红簇路、企业中路等52条，四级道路南桥2组支路、南桥2组支路、沈家桥8组支路、沈家桥5组支路、机场路支路等93条，详见华兴街道辖区道路情况表。

## 二、服务内容

道路实行24小时全区域全时段清扫保洁作业；路面冲洗降尘；人行道清洗；道路灰带、标识标线、路沿石清洗；河道堤岸以外区域保洁、绿化带保洁、牛皮癣清理、环卫设施（果屑箱、垃圾桶等）管理维护；桥梁及道路隔离护栏保洁；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街面无主建筑垃圾清运、大件垃圾收集等。

## 三、服务范围

作业范围：清扫保洁面积包括华兴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所有的道路、街巷、广场、游园、桥梁、过街天桥等公共区域，华兴辖区清扫保洁面积共计931,430.72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面积590,824.22平方米，人行道83,188.36平方米，道路至建筑物间空地面积83,567.55平方米，绿化面积173,850.59平方米，道路隔离护栏共约355米，服务范围包含不限于辖区内道路和人行天桥人工清扫保洁和快速保洁；机动车道机械清扫、机械冲洗除尘；非机动车道及路沿石机械冲洗除尘；绿化带的清理及巡回保洁；环卫设施（垃圾桶、果屑箱、垃圾中转房、雨篦子等）清洗清掏和维护；收集、运输华兴街道办事处作业辖区内每天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所产生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负责将每天收集的厨余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转运至武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的位置进行处置，道路灰带、标识标线、路沿石清洗；牛皮癣清除；道路桥梁护栏保洁（中央护栏、机非护栏、桥体、隔音屏内侧、栏杆等）；街面无主建筑垃圾清运及大件垃圾收集等工作。

华兴街道办事处辖区日产垃圾量约65.3吨，根据测算及道路实际情况，应配备多功能吸扫车2台（其中至少1台为新能源车），道路冲洗车、洒水降尘车各1台（其中至少1台为新能源车），隔离栏护栏清洗车、新能源车多功能雾炮车各1台、小型扫地车9台、小型高压清洗车10台、快保车38台、小型电动密闭垃圾车10台、其他垃圾压缩垃圾车3台、厨余垃圾车1台、有害垃圾车1台、可回收垃圾车1台、大件垃圾车1台，其中新能源垃圾密闭运输车核定载质量应≥2吨，新能源厨余垃圾车核定载质量应≥3吨，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大件垃圾因产生时间不确定性高，配备车辆核定载质量分别应为≥2吨、≥2吨、≥2吨的新能源垃圾密闭运输车，详见环卫及垃圾清运作业车辆配置表。部分狭小街道、老旧小区无垃圾中转房及清转点，由电动三轮车转运垃圾。华兴到南桥村垃圾压缩站往返运输基准距离为2.7公里，小区内收集装车单边收集运距平均约1公里。

**华兴街道辖区道路情况表**

|  |
| --- |
| 华兴街道辖区道路、广场、空地、绿地环卫清扫区域面积统计表（一级道路）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道路绿化带面积（㎡） | 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筑物间空地面积（㎡） | 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筑物间绿地面积（㎡） |
| 1 | 佳灵路 | 8432.00  | 1736.00  | 　 | 　 | 　 |

| 华兴街道辖区道路、广场、空地、绿地环卫清扫区域面积统计表（二级道路）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道路绿化带面积（㎡） | 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筑物间空地面积（㎡） | 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筑物间绿地面积（㎡） |
| 1 | 成双大道第一段 | 14437.87  | 3001.42  | 569.21  | 　 | 　 |
| 2 | 成双大道第二段 | 64094.24  | 13894.30  | 3334.00  | 　 | 6575.32  |
| 3 | 新安大道 | 24295.76  | 5324.55  | 1566.34  | 2647.48  | 21853.52  |
| 4 | 文昌路 | 7774.78  | 3567.25  | 　 | 4897.87  | 1440.24  |
| 5 | 南桥二路第一段 | 10290.00  | 　 | 　 | 　 | 　 |
| 6 | 南桥二路第二段 | 7096.14  | 2759.61  | 　 | 　 | 　 |
| 7 | 南桥一路 | 1766.70  | 777.35  | 　 | 721.90  | 1947.58  |
| 8 | 南桥四路 | 1857.15  | 1403.18  | 　 | 1933.20  | 868.46  |
| 9 | 华泰四路 | 8277.36  | 4457.04  | 　 | 　 | 172.27  |
| 10 | 华泰五路 | 4639.14  | 3608.22  | 　 | 3927.66  | 4781.52  |
| 11 | 武侯大道第一段 | 6839.22  | 1719.20  | 283.18  | 　 | 22793.17  |
| 12 | 武侯大道第二段 | 20251.72  | 6671.70  | 1193.03  | 　 | 22802.73  |
| 13 | 武侯大道第三段 | 1530.72  | 765.36  | 　 | 　 | 11966.77  |
| 14 | 武侯大道第四段 | 3892.42  | 1112.12  | 　 | 　 | 26811.68  |
| 15 | 聚龙路 | 8184.95  | 2322.57  | 441.72  | 3389.76  | 　 |
| 16 | 机场专用路 | 12096.36  | 　 | 　 | 1239.75  | 25917.31  |
| 17 | 机场专用通道 | 2441.23  | 　 | 　 | 　 | 　 |
| 18 | 文盛路 | 9584.26  | 4107.54  | 　 | 　 | 　 |
| 19 | 太平寺路 | 8424.36  | 　 | 　 | 　 | 　 |
| 20 | 太平寺东路 | 12645.80  | 　 | 　 | 　 | 1793.60  |
| 21 | 进厂路第一段 | 6613.39  | 1484.52  | 314.37  | 　 | 286.21  |
| 22 | 进厂路第二段 | 1074.57  | 　 | 　 | 　 | 2479.88  |
| 23 | 新蕾路 | 2054.00  | 1106.00  | 　 | 1079.30  | 　 |
| 24 | 龙井南路 | 868.86  | 1061.94  | 　 | 104.00  | 　 |
| 25 | 簇锦南街 | 1452.00  | 1210.00  | 　 | 　 | 　 |
| 26 | 簇桥后街 | 10200.71  | 5335.76  | 　 | 4304.60  | 1913.66  |
| 27 | 夏家湾一路 | 2755.29  | 1740.18  | 　 | 2877.22  | 147.81  |
| 28 | 夏家湾二路 | 3986.15  | 1948.78  | 　 | 600.06  | 118.90  |
| 29 | 雷家坡二路 | 13622.85  | 4860.04  | 　 | 3535.18  | 751.11  |
| 30 | 雷家坡三路 | 6522.36  | 3311.35  | 　 | 1683.45  | 　 |

| 华兴街道辖区道路、广场、空地、绿地环卫清扫区域面积统计表（三级道路）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道路绿化带面积（㎡） | 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筑物间空地面积（㎡） | 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筑物间绿地面积（㎡） |
| 1 | 簇桥上街第一段 | 2799.08  | 1944.62  | 　 | 　 | 　 |
| 2 | 簇桥上街第二段 | 4577.51  | 　 | 　 | 2484.11  | 　 |
| 3 | 华锦路 | 8204.38  | 　 | 　 | 　 | 　 |
| 4 | 科运路 | 1020.00  | 　 | 　 | 　 | 　 |
| 5 | 124街 | 7132.13  | 　 | 　 | 　 | 　 |
| 6 | 五桂路 | 5407.80  | 　 | 　 | 　 | 　 |
| 7 | 正兴路 | 4853.68  | 　 | 　 | 　 | 　 |
| 8 | 红簇路 | 5484.00  | 　 | 　 | 　 | 　 |
| 9 | 企业中路 | 12570.72  | 　 | 　 | 　 | 　 |
| 10 | 武华巷 | 7270.24  | 　 | 　 | 　 | 　 |
| 11 | 太平寺西路第一段 | 8222.70  | 　 | 　 | 　 | 900.81 |
| 12 | 太平寺西路第二段 | 4623.21  | 　 | 　 | 　 | 　 |
| 13 | 围机路第一段 | 4305.78  | 　 | 　 | 　 | 　 |
| 14 | 围机路第二段 | 27593.50  | 　 | 　 | 　 | 　 |
| 15 | 围机路第三段 | 4571.46  | 　 | 　 | 　 | 　 |
| 16 | 华烨路 | 8395.31  | 　 | 　 | 　 | 　 |
| 17 | 京荷窗帘城支路 | 2290.56  | 　 | 　 | 　 | 　 |
| 18 | 招商路 | 2669.67  | 1957.76  | 　 | 　 | 4745.92 |
| 19 | 货运大道 | 5497.65  | 　 | 　 | 　 | 　 |
| 20 | 南沈路 | 13905.15  | 　 | 　 | 　 | 　 |
| 21 | 八益广场通道 | 6062.54  | 　 | 　 | 　 | 　 |
| 22 | 龙井东街第一段 | 1816.98  | 　 | 　 | 　 | 　 |
| 23 | 龙井东街第二段 | 13024.22  | 　 | 　 | 　 | 　 |
| 24 | 压缩站门前路 | 1960.16  | 　 | 　 | 　 | 　 |
| 25 | 三河3组大道 | 5557.80  | 　 | 　 | 　 | 　 |
| 26 | 三河4组大道 | 4368.85  | 　 | 　 | 　 | 　 |
| 27 | 沈家桥2组菜市第一段 | 8729.93  | 　 | 　 | 　 | 　 |
| 28 | 沈家桥2组菜市第二段 | 1889.50  | 　 | 　 | 　 | 　 |
| 29 | 沈家桥2组菜市支路 | 1438.29  | 　 | 　 | 　 | 2522.31  |
| 30 | 沈家桥2组道路 | 3179.28  | 　 | 　 | 　 | 　 |
| 31 | 沈三路 | 3630.14  | 　 | 　 | 　 | 　 |
| 32 | 沈三路支路 | 2578.62  | 　 | 　 | 　 | 　 |
| 33 | 衡桥家居沙发城支路 | 2813.00  | 　 | 　 | 　 | 　 |
| 34 | 旧货市场道路 | 1787.32  | 　 | 　 | 　 | 　 |
| 35 | 124街支路1 | 1201.20  | 　 | 　 | 　 | 　 |
| 36 | 124街支路2 | 935.70  | 　 | 　 | 　 | 　 |
| 37 | 124街支路3 | 1218.64  | 　 | 　 | 　 | 　 |
| 38 | 南沈路支路1 | 758.16  | 　 | 　 | 　 | 　 |
| 39 | 南沈路支路2 | 509.92  | 　 | 　 | 　 | 　 |
| 40 | 南桥二路商铺广场 | 　 | 　 | 　 | 1980.24  | 　 |
| 41 | 华泰四路商铺广场 | 　 | 　 | 　 | 4961.61  | 　 |
| 42 | 佳灵路商铺广场 | 　 | 　 | 　 | 6783.36  | 　 |
| 43 | 成双大道办公城广场 | 　 | 　 | 　 | 3356.65  | 　 |
| 44 | 成双大道西部材料城广场 | 　 | 　 | 　 | 7121.85  | 　 |
| 45 | 成双大道八益金属家具广场 | 　 | 　 | 　 | 2776.34  | 　 |
| 46 | 成双大道95号衡桥沙发城广场 | 　 | 　 | 　 | 1058.26  | 　 |
| 47 | 成双大道灯具城广场 | 　 | 　 | 　 | 3646.35  | 　 |
| 48 | 成双大道窗帘城 | 　 | 　 | 　 | 1854.83  | 　 |
| 49 | 成双大道爱驰国际家居广场 | 　 | 　 | 　 | 1439.16  | 　 |
| 50 | 成双大道九峰(三九佛兰)广场 | 　 | 　 | 　 | 7272.10  | 　 |
| 51 | 成双大道北段489号汽修铺面广场 | 　 | 　 | 　 | 1709.37  | 　 |
| 52 | 成双大道簇锦家园A区广场 | 　 | 　 | 　 | 4181.89  | 　 |

| 华兴街道辖区道路、广场、空地、绿地环卫清扫区域面积统计表（四级道路）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道路绿化带面积（㎡） | 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筑物间空地面积（㎡） | 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筑物间绿地面积（㎡） |
| 1 | 太平园D区旁巷道 | 888.23  | 　 | 　 | 　 | 　 |
| 2 | 奶牛场宿舍支路 | 2318.40  | 　 | 　 | 　 | 　 |
| 3 | 世华家具城支路 | 1224.06  | 　 | 　 | 　 | 　 |
| 4 | 南桥2组支路1 | 2203.13  | 　 | 　 | 　 | 　 |
| 5 | 南桥2组支路2 | 361.79  | 　 | 　 | 　 | 　 |
| 6 | 南桥2组支路3 | 483.67  | 　 | 　 | 　 | 　 |
| 7 | 南桥2组支路4第一段 | 332.99  | 　 | 　 | 　 | 　 |
| 8 | 南桥2组支路4第二段 | 880.17  | 　 | 　 | 　 | 　 |
| 9 | 南桥2组支路5 | 266.63  | 　 | 　 | 　 | 　 |
| 10 | 南桥2组支路6第一段 | 304.92  | 　 | 　 | 　 | 　 |
| 11 | 南桥2组支路6第二段 | 1341.19  | 　 | 　 | 　 | 　 |
| 12 | 南桥2组支路7 | 803.44  | 　 | 　 | 　 | 　 |
| 13 | 南桥2组支路8 | 277.92  | 　 | 　 | 　 | 　 |
| 14 | 南桥2组支路9 | 283.92  | 　 | 　 | 　 | 　 |
| 15 | 南桥2组支路10第一段 | 326.97  | 　 | 　 | 　 | 　 |
| 16 | 南桥2组支路10第二段 | 289.16  | 　 | 　 | 　 | 　 |
| 17 | 南桥2组支路11 | 868.64  | 　 | 　 | 　 | 　 |
| 18 | 南桥2组支路12 | 274.20  | 　 | 　 | 　 | 　 |
| 19 | 南桥花市道路 | 1325.52  | 　 | 　 | 　 | 　 |
| 20 | 南桥3组支路1 | 1512.39  | 　 | 　 | 　 | 　 |
| 21 | 南桥3组支路2 | 2579.07  | 　 | 　 | 　 | 　 |
| 22 | 南桥3组支路3 | 459.84  | 　 | 　 | 　 | 　 |
| 23 | 南桥3组支路4 | 1769.60  | 　 | 　 | 　 | 　 |
| 24 | 南桥3组支路5 | 772.00  | 　 | 　 | 　 | 　 |
| 25 | 南桥3组支路6 | 318.05  | 　 | 　 | 　 | 　 |
| 26 | 南桥1组支路1第一段 | 817.70  | 　 | 　 | 　 | 　 |
| 27 | 南桥1组支路1第二段 | 755.10  | 　 | 　 | 　 | 　 |
| 28 | 南桥1组支路2 | 561.96  | 　 | 　 | 　 | 　 |
| 29 | 南桥1组支路3 | 727.13  | 　 | 　 | 　 | 　 |
| 30 | 南桥1组支路4 | 208.32  | 　 | 　 | 　 | 　 |
| 31 | 南桥1组支路5 | 449.47  | 　 | 　 | 　 | 　 |
| 32 | 南桥1组支路6第一段 | 980.56  | 　 | 　 | 　 | 　 |
| 33 | 南桥1组支路6第二段 | 701.47  | 　 | 　 | 　 | 　 |
| 34 | 南桥1组支路6第三段 | 619.74  | 　 | 　 | 　 | 　 |
| 35 | 西部家园支路 | 410.49  | 　 | 　 | 　 | 305.12  |
| 36 | 沈家桥8组支路1 | 717.50  | 　 | 　 | 　 | 　 |
| 37 | 沈家桥8组支路2 | 2087.09  | 　 | 　 | 　 | 　 |
| 38 | 沈家桥8组支路3 | 437.99  | 　 | 　 | 　 | 　 |
| 39 | 沈家桥10组支路1 | 1881.75  | 　 | 　 | 　 | 　 |
| 40 | 沈家桥7组支路1 | 1912.64  | 　 | 　 | 　 | 　 |
| 41 | 沈家桥4组支路1 | 1846.98  | 　 | 　 | 　 | 　 |
| 42 | 沈家桥9组支路1 | 2027.04  | 　 | 　 | 　 | 　 |
| 43 | 沈家桥9组支路2 | 237.65  | 　 | 　 | 　 | 　 |
| 44 | 沈家桥9组支路3 | 815.22  | 　 | 　 | 　 | 　 |
| 45 | 沈家桥9组支路4 | 202.28  | 　 | 　 | 　 | 　 |
| 46 | 沈家桥9组支路5 | 1016.20  | 　 | 　 | 　 | 　 |
| 47 | 沈家桥9组支路6 | 2265.06  | 　 | 　 | 　 | 　 |
| 48 | 沈家桥1组支路1第一段 | 2221.90  | 　 | 　 | 　 | 　 |
| 49 | 沈家桥1组支路1第二段 | 1024.14  | 　 | 　 | 　 | 　 |
| 50 | 沈家桥1组支路1第三段 | 1405.50  | 　 | 　 | 　 | 　 |
| 51 | 沈家桥1组支路2 | 876.26  | 　 | 　 | 　 | 　 |
| 52 | 沈家桥1组支路3 | 331.87  | 　 | 　 | 　 | 　 |
| 53 | 沈家桥1组支路4 | 319.62  | 　 | 　 | 　 | 　 |
| 54 | 沈家桥1组院落道路 | 567.00  | 　 | 　 | 　 | 　 |
| 55 | 沈家桥5组院落道路 | 701.75  | 　 | 　 | 　 | 　 |
| 56 | 机场专用路支路 | 1929.45  | 　 | 　 | 　 | 　 |
| 57 | 沈家桥5组支路1 | 401.80  | 　 | 　 | 　 | 　 |
| 58 | 沈家桥5组支路2 | 240.20  | 　 | 　 | 　 | 　 |
| 59 | 沈家桥5组支路3 | 1395.62  | 　 | 　 | 　 | 　 |
| 60 | 沈家桥5组支路4 | 777.81  | 　 | 　 | 　 | 　 |
| 61 | 水厂路 | 3283.00  | 　 | 　 | 　 | 　 |
| 62 | 骏峰装饰支路 | 477.68  | 　 | 　 | 　 | 　 |
| 63 | 众联汽修支路 | 298.84  | 　 | 　 | 　 | 　 |
| 64 | 万佳福窗帘轨道支路1 | 680.33  | 　 | 　 | 　 | 　 |
| 65 | 沈家桥3组支路1 | 616.86  | 　 | 　 | 　 | 　 |
| 66 | 沈家桥2组支路1 | 525.75  | 　 | 　 | 　 | 　 |
| 67 | 沈家桥2组支路2 | 440.83  | 　 | 　 | 　 | 　 |
| 68 | 沈家桥2组支路3 | 206.91  | 　 | 　 | 　 | 　 |
| 69 | 沈家桥2组支路4 | 507.60  | 　 | 　 | 　 | 　 |
| 70 | 三河4组支路1第一段 | 1240.33  | 　 | 　 | 　 | 　 |
| 71 | 三河4组支路1第二段 | 1410.88  | 　 | 　 | 　 | 　 |
| 72 | 三河3组支路1 | 1222.24  | 　 | 　 | 　 | 　 |
| 73 | 三河5组支路1 | 2785.32  | 　 | 　 | 　 | 　 |
| 74 | 三河5组支路2 | 793.30  | 　 | 　 | 　 | 　 |
| 75 | 三河5组支路3 | 526.47  | 　 | 　 | 　 | 　 |
| 76 | 三河9组支路1 | 5349.47  | 　 | 　 | 　 | 　 |
| 77 | 三河9组支路2第一段 | 880.40  | 　 | 　 | 　 | 　 |
| 78 | 三河9组支路2第二段 | 1908.50  | 　 | 　 | 　 | 　 |
| 79 | 三河9组支路2第三段 | 3589.30  | 　 | 　 | 　 | 　 |
| 80 | 三河9组支路2第四段 | 1538.88  | 　 | 　 | 　 | 　 |
| 81 | 三河9组支路3 | 574.62  | 　 | 　 | 　 | 　 |
| 82 | 三河9组支路4 | 1347.80  | 　 | 　 | 　 | 　 |
| 83 | 三河9组支路5 | 393.44  | 　 | 　 | 　 | 　 |
| 84 | 三河8组支路1 | 442.23  | 　 | 　 | 　 | 　 |
| 85 | 三河8组支路2 | 1182.67  | 　 | 　 | 　 | 　 |
| 86 | 三河10组支路1 | 247.12  | 　 | 　 | 　 | 　 |
| 87 | 三河10组支路2 | 967.47  | 　 | 　 | 　 | 　 |
| 88 | 三河10组支路3 | 1110.73  | 　 | 　 | 　 | 　 |
| 89 | 三河10组支路4 | 608.41  | 　 | 　 | 　 | 　 |
| 90 | 三河10组支路5 | 1339.34  | 　 | 　 | 　 | 　 |
| 91 | 三河10组支路6 | 1483.79  | 　 | 　 | 　 | 　 |
| 92 | 宏鼎停车场支路 | 2774.33  | 　 | 　 | 　 | 2252.84  |
| 93 | 华艺外国语学校支路 | 874.17  | 　 | 　 | 　 | 　 |

## 四、人员及机具配备要求（实质性要求）

**1、环卫作业车辆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别 | 机械数量（台） | 备注 |
| 1 | 多功能吸扫车 | 2 | 核定载质量≥4吨，（其中至少一台为新能源车） |
| 2 | 洒水车 | 2 | 核定载质量≥8吨,新能源车（道路冲洗、洒水降尘各一台）（其中至少一台为新能源车） |
| 3 | 多功能雾炮车 | 1 | 核定载质量≥5吨或整备质量≥18吨，新能源车 |
| 4 | 隔离栏护栏清洗车 |  1 | 核定载质量≥4吨或整备质量≥12吨 |
| 5 | 小型扫地车  | 9 |  |
| 6 | 小型高压清洗车 | 10 | 道路冲洗9辆，路面标线清洗1辆　 |
| 7 | 快保车  | 38 | 　 |
| 8 | 小型电动密闭垃圾车 | 10 | 垃圾收集 |
| 9 | 其他垃圾密闭运输车 | 3 | 核定载质量≥2吨,新能源车 |
| 10 | 厨余垃圾车 | 1 | 核定载质量≥3吨,新能源车 |
| 11 | 有害垃圾车 | 1 | 核定载质量≥2吨,新能源车 |
| 12 | 可回收垃圾车 | 1 | 核定载质量≥2吨,新能源车 |
| 13 | 大件垃圾车 | 1 | 核定载质量≥2吨,新能源车 |
|  | 合计 | 80 |  |

注：1、所提供机械设备车辆 (含新能源车)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登记证书、购置发票；（2）租赁车辆需提供服务期限内的租赁合同、有效的行驶证、登记证书；（3）承诺中标后配置齐全的，应当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车辆配置报告并提供上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所有环卫作业车辆外观颜色原则上为“蓝白相间”，如成都市或区相关规定变更，按新规定进行外观调整。

**2、环卫作业人员配置表。**

人员配置明细如下：

| 人员类型 | 人数 | 备注 |
| --- | --- | --- |
| 驾驶员 | 2 | 多功能吸扫车 |
| 驾驶员 | 2 | 洒水车 |
| 驾驶员 | 1 | 多功能雾炮车 |
| 转运工 | 10 | 小型电动密闭垃圾车 |
| 驾驶员 | 3 | 其他垃圾压缩垃圾车 |
| 辅助工 | 3 | 其他垃圾压缩垃圾车 |
| 驾驶员 | 1 | 隔离栏护栏清洗车 |
| 驾驶员 | 1 | 厨余垃圾车 |
| 辅助工 | 1 | 厨余垃圾车 |
| 驾驶员 | 1 | 有害垃圾车 |
| 辅助工 | 1 | 有害垃圾车 |
| 驾驶员 | 1 | 可回收垃圾车 |
| 辅助工 | 1 | 可回收垃圾车 |
| 驾驶员 | 1 | 大件垃圾车 |
| 辅助工 | 1 | 大件垃圾车 |
| 保洁员 | 3 | 牛皮癣清理 |
| 保洁员 | 8 | 人工捡拾 |
| 驾驶员 | 9 | 小机械清扫保洁 |
| 保洁员 | 9 | 小机械冲洗除尘 |
| 驾驶员 | 9 | 小机械冲洗除尘 |
| 保洁员 | 3 | 果屑箱清洗 |
| 保洁员 | 30 | 快速保洁 |
| 保洁员 | 1 | 道路标线清洗 |
| 驾驶员 | 1 | 道路标线清洗 |
| 保洁员 | 90 | 人工清扫保洁 |
| 保洁员 | 28 | 人工走保 |
| 保洁员 | 24 | 夜间保洁（非拖班制） |
| 合计 | 245 |  |

## 五、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环卫作业人员待遇保障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工资管理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劳动报酬，中标人须按照国家工资标准发放环卫工人薪资，逢国家政策性调整省市最低工资标准，环卫工人人工工资上调部分资金按政策文件要求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

（二）着装要求

中标人根据全市统一环卫作业服装装备，按要求执行。**（提供承诺书）**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配员标准，切实要求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的一个月内配齐环卫作业人员和环卫作业车辆，并签订环卫作业合同。**（提供承诺书）**

（四）中标人必须自行为环卫车辆安装 GPS、天翼对讲机、数字化环卫监督系统、环卫车辆在线监管系统进入我区智能化管理系统。**（提供承诺书）**

（五）每年对所有人员至少进行一次身体健康检查，对不符合所从事工种的员工应及时清退或者妥善安置。否则，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提供承诺书）**

（六）机动车符合国家机动车管理规定。**（提供承诺书）**

（七）环卫作业车为新能源汽车（须进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按照《成都市武侯区2021年二季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配置，本辖区环卫机械化作业覆盖率不低于80%。**(提供承诺书)**

（八）中标单位要配合甲方完成新能源汽车市级目标考核。**(提供承诺书)**

（九）除招标文件必须要求提供的10台新能源车外，对投标人提供的其他非新能源车的环卫作业车（扫地车、洒水车、隔离护栏清洗车），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6个月内替换为新能源车，调配的新能源车差价部分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解决。**(提供承诺书)**

（十）投标单位中标后，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确保环卫车辆符合成都市交管部门货运车辆入城备案登记、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政策要求。

##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付款方式：每月银行转账支付，于次月５日拨付作业服务费，若考核不合格则可在月度质量考核金中做相应扣除。

（三）服务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华兴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

（四）验收标准：按华兴街道考核标准及考核制度按月进行验收。

（五）中标价格要求：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执行，服务期限（三年）内除遇有政策性（最低基本工资上涨等因素）乙方不得以情形变更、人工成本增加、物价上涨等因素要求甲方调整合同价格。

（六）环卫公司必须完成街道交办的环卫作业方面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七）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 七、服务标准

**《成都市武侯区华兴街道辖区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标准》**

第一章 总则

大力推行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作业方式，持续推进环卫作业机具设备提档升级，鼓励使用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电动，LNG，电燃、燃气混动)，燃油车尾气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根据我市再生水管网配套建设情况，逐步增加再生水使用率。

大力推行环卫作业机械化，通过多种方式促进环卫企业加快改进更新环卫作业设施设备，增加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车辆，特别是适用于背街小巷、辅道和人行道作业的小型作业机具（小型扫地车、热水高压清洗机、吸尘机），不断扩大机械化作业范围，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标准以上。同时，做好不同机械与人工替换率的测算，最大程度减少人工使用和降低环卫工人劳动强度。

本市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应紧扣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道路一体化设计，按道路（区域）等级划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第二章 清扫保洁

（一）作业时间

特级道路、一级道路（区域）应于每日07:00前完成普扫作业，二、三级道路（区域）应于每日07:30前完成普扫作业，四级道路（区域）冬季 09:00和夏季 08:30 前完成普扫作业。

特级道路、一、二级道路（区域）实行每日 24小时保洁制，三级道路每日 05:00至22:00保洁，其中，机动车道保洁以机械化错峰作业为主。四级道路适时巡回保洁。

（二）作业方式

机动车道、立交桥、高架桥、跨线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广场及栏杆、隔离墩（桩、墙）等环卫清扫保洁，适合机械清扫的，应当以大、中、小型吸扫车或吸洗扫一体车作业为主；不适合机械清扫作业的，应匹配相应作业人员，实行人工清扫作业。人工清扫作业主要采用防尘软扫帚，避免产生扬尘。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开展机械洗扫作业。

机械清扫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选用一挡或二档。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挡，行驶速度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保洁作业时选用二挡，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1800 转/分。

机械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绿化带、花台、树池杂物清理，果屑箱清掏、外部保洁实行人工与小型机械相结合方式作业。辖区内街面和街道立面及其它建筑物上 2 米以下的牛皮癣清理工作。

（三）作业频次

特级道路，一级道路（区域）主、辅道机械吸（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4 次。每日05:00-07:00、19:00-21:00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09:30-11:30、12:00-15:30 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二级道路（区域）机械吸（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每日05:00-07:00、19:00-21:00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12:30-15:30 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三级道路（区域）机械吸（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每日05:00-07:00、19:00-21:00各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四级道路采取人工清扫和冲洗作业相结合方式，冬季 9:00 和夏季 8:30 前作业 1 次，并适时巡回捡拾。特级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桌椅、果屑箱（垃圾桶）、雨水篦、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其巡回保洁和快捡在 15 分钟内处理。二、三级道路（区域）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桌椅、果屑箱（垃圾桶）、雨水篦、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餐饮饭店、集贸市场、车站、医院等人流密集场所和建设工地周边，其巡回保洁和快捡在 20 分钟内处理。四级道路适时巡回保洁。巡回保洁中发现的污渍污迹，在 20 分钟内实施处置。

（四）作业标准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人行天桥、雨水篦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等。绿化带、行道树池内无堆积物、无塑料袋、无纸屑等废弃物。果屑箱（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除、无满溢，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无污渍，箱体外观完好整洁。

第三章 道路冲洗除尘

（一）作业时间

三级以上道路（区域）冲洗除尘作业应在每日22:00－次日 06:00 进行，除道路污染应急处置、重大保障和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得白天作业。特殊情况确需白天作业时要错开早晚交通高峰段（ 7:30-9:00， 17:30-19:00），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以洒水作业为主。四级道路（区域）根据污染情况适时冲洗除尘。

（二）作业方式

道路冲洗除尘根据不同道路（区域）等级， 制定清洗除尘方案。所有道路（区域）应以冲洗除尘为主，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 5-8 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300kPa，开启警示灯应急灯（大车）、鸣放提示音乐。在22:00-07:00、12:00-15:00（启动应急预案需白天作业时），应停用提示音乐，避免噪音扰民。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冲洗与机械化吸扫和人工辅助清扫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冲洗效果。

道路冲洗除尘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标、定责“五定”制度。作业单位应当将道路冲洗除尘班组责任人 、项目经理、作业车辆、驾驶员、辅助人员等信息列入工作方案， 明确作业时间、进度、范围、规范和责任。

每条道路（区域）应有冲洗前的清晰图片（图片须显示作业日期、小时、分钟以及周边明显参照物），冲洗作业过程及冲洗后的效果资料。

作业单位应当备存作业机具、人员的作业场景图片、有关人员签字记录、作业车辆车牌号和司机、辅助人员签字记录、作业车辆行驶轨迹记录等有关图、表、文字、影像记载。

（三）作业频次

特级道路、一级道路（区域）机动车道每日冲洗除尘 1 次，非机动车道、路沿石每两日冲洗除尘 1 次，人行道、护栏基座、人行天桥、广场地面每两周洗刷 1 次，随时清除污垢、污渍。

二级道路（区域）机动车道每日冲洗除尘 1次，非机动车道和路沿石每三日冲洗除尘 1 次，人行道、护栏基座、人行天桥、广场地面每两周洗刷 1 次，随时清除污垢、污渍。

三级道路（区域）机动车道每两日冲洗除尘1 次，非机动车道和路沿石每周冲洗除尘 1 次，人行道、护栏基座、人行天桥、广场地面每两周洗刷 1 次，随时清除污垢、污渍。

冬季气温低于 2℃时，暂停冲洗作业，以免路面结冰影响交通安全。夏季气温超过 35℃时，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加强机械化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 40℃以上时，应当停止人工作业。其他特殊天气作业时间和频次另行规定。

（四）作业标准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沿石应无积泥、积尘、积水，无残留垃圾，雨水箅表面洁净，交通标志线无污渍， 现本色。

人行道、护栏基座、人行天桥、广场无积泥、积尘、积水、残留垃圾、油渍污垢、口香糖等，现本色。行道树树池无弃物、污渍。

第四章 生活垃圾收运

（一）作业时间

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原则上在 05:30-23:00 进行，并避开交通高峰时段（07:30-9:00，17:30-19:00）。确需其它时段作业的应避免扰民。

（二）作业频次

城镇居民住宅小区、单位、营业场所、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生活垃圾实行定人定时收运，原则上早、中、晚各 1 次，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适时调整增加或减少收运频次；临街店铺生活垃圾实行定人定时循环收运，原则上每日不少于 2 次；农村区域原则上每日不少于 1 次。

（三）作业方式

生活垃圾收运应采用一级转运（收集点-垃圾转运站-垃圾末端处置）和直收直运（收集点-垃圾末端处置） 为主，二级转运为辅（收集点-小型垃圾转运站-大型垃圾转运站-垃圾末端处置）的方式；部分离末端处置场（厂）较近的区（市）县，应采用直运为主、一级转运为辅的方式。垃圾转运站无法落地区域，探索推行定时定点收运方式。

严格按照《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上级业务部门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它垃圾”四类进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

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农村散居区域可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采用专用容器套袋收集，分类投放， 定人定时分类收集，分类密闭运输。

（四）作业标准

生活垃圾收运应做到密闭转运，日产日清。收运作业时规范操作，不得破袋翻拣、野蛮装卸，收集压缩装置严格按照使用规范操作，避免人为损坏；转运装填完成后， 应当及时清理转运现场，确保清洁无味。垃圾运输车辆整洁干净、厢体外无吊挂垃圾、无滴漏，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 集水箱中渗沥液应在转运站点和处置场（厂）规范排放。

第五章厨余垃圾收运

按照《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成都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管理工作方案》（成城函[2019] 864号）执行。

（一）产生环节管理

建立基础数据台账：本区域内厨余垃圾基础数据实施电子台账管理，包括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经营 类型、厨余垃圾产生量、厨余垃圾收运合同签订、厨余垃圾去 向等，并定期核实和更新台账内容。

规范容器设置：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应使用符合标准、有醒目标识的厨余垃圾专用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单位应设置餐厨垃 圾贮存间等收集设施设备；定期对垃圾收集设施设备进行清洗、 消毒；引导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厨余垃圾产生单位按照环保部门的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避免废弃 食用油脂和油水混合物直接排放。

容器规格：按照厨余垃圾日常产生量设置规范的容器，原则上容器规格按照240升、120升、60升规格进行配置。

密闭要求：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必须配盖，实行密闭化收集; 厨余垃圾产生单位负责定时对收集容器及存放地点进行清洗及消毒杀菌，并建立消毒杀菌台账，做到容器外表干净无污渍，存放点整洁卫生。

规范标识：厨余垃圾容器必须规范标明标识，容器颜色及标识需符合成都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要求。

加强日常管理：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应按规定分类收集、密闭存放厨余垃圾，指导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做好收集容器的日常 维护和修理，保持厨余垃圾收集、存放设施设备功能完好、正常使用、干净整洁；指导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加强源头分类减量, 减少厨余垃圾的产生；建立日常监管档案，组织日常监督检查。禁止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将厨余垃圾随意倾倒、堆放或直接排放 到公共排水设施、河道、公厕、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厨余垃圾交由未经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理等。

（二）收运环节管理

收运许可管理：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负责厨余垃圾经营性收运服务许可的授予及日常管理工作。应 当编制已取得许可的厨余垃圾收运单位名单目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未取得厨余垃圾经营性收运服务许可的单位，不得从事厨余垃圾经营性收运活动；积极推行厨余垃圾收运和处理一体化方式。

严格收运台帐记录：厨余垃圾收运单位应建立收运台帐， 真实、完整记录收运的厨余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每月向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登记，台账资料应当保存两年以上，以备核查。

实行收运联单管理：厨余垃圾收运实行联单制度，厨余垃圾产生单位交运时应当如实填写联单有关内容，经收运单位验收签章后，留存联单第一联，余下的联单由收运单位规定随同厨余垃圾运至处理单位进行填写。鼓励使用电子联单代替纸质联单，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厨余垃圾收运实时、在线监管。

强化收运车辆管理：从事厨余垃圾收运的车辆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配备有专用密闭化运输车辆，具有厨余垃圾专用运输车标识，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相关许可证件；加强车辆的维护保养，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因地制宜选用“桶装”或“罐装”方式的专业厨余垃圾收运设备。

（三）严格规范收运作业

厨余垃圾收运单位应规范收运，严格落实以下作业规范。

督促厨余垃圾产生单位使用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全密闭专 用收集容器。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运厨余垃圾；政府统一收运部分厨余垃圾每日至少到产生单位收运一次。

收运单位必须在厨余垃圾收集后二十四小时内，运送至取得经营许可的厨余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厨余垃圾应密闭化运输，并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洒落，不得产生异味。

收运厨余垃圾过程中，应当维护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和收运作业区环境整洁，减少对产生单位正常工作的影响。

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厨余垃圾突发泄漏等突发情况。

1. 垃圾容器

（一）作业时间及频次

特级道路、一、二级道路（区域）果屑箱应当每日内部清掏、外部保洁，清掏和保洁每日不少于 4 次，即07:00-09:00、12:00-14:00、17:00-19:00、21:00-23:00。公交站台、小饮食店、繁华商业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应增加清掏、保洁频次。

三级道路（区域）果屑箱每日清掏和保洁不少于 3 次，即 07:00-09:00、12:00-14:00、18:00-20:00；并根据箱体内垃圾存量随时清掏、保洁。四级道路（区域）果屑箱每日清掏、保洁不少于 1 次。

城镇区域垃圾桶内的垃圾收运每日不少于 3次：即 05:00-07:00、12:00-14:00、20:00-22:00，并根据桶内垃圾存量随时收运；农村区域垃圾桶内的垃圾收运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收运后应对桶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二）作业方式

果屑箱的内桶应套装专用垃圾袋，清掏时扎口连袋收运，禁止将零散垃圾直接倒入收集车内。

连袋清掏垃圾后内桶重新套装专用垃圾袋，须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闭箱门，再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垃圾桶根据其形状、规格和尺寸，能够套袋的应套装垃圾袋，无法套袋的应将桶内及周边地面垃圾清理干净。

（三）作业标准

果屑箱、垃圾桶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桶）体周围地面无撒落存留垃圾、无陈旧油污，箱（桶）体无破损、无锈迹、无污垢、无污渍，外观干净整洁。

(四）设置标准

按照《成都市市政管理设施标准图集与技术指引》( DB510100/T 201—2016)

主干道型果屑箱安装间距要求:单边安装间隔60米。次干道型果屑箱安装间距要求:单边安装间隔80米。15中小街道型果屑箱安装间距要求:单边安装间隔80米。

第七章 垃圾收集、转运站管理

（一）作业时间

站（点）的开放时间应根据服务半径内的垃圾收集、清运作业的时间确定。原则上为每日 5:30-23:00，其他时间确需作业的要避免扰民。

（二）作业方式

站（点）垃圾随到随压（运），并密闭储存，站（点）内无散露积存垃圾。每次压缩流程和转运作业完成后， 应对操作场地、压缩箱体、墙面及地面进行清洗、消杀、除臭。农村（涉农）垃圾收集点无污水排放设施的，每日使用湿拖布、毛巾清洁地面和立面不少于 1 次。

（三）作业标准

站（点）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地面平整，通风良好，立面内、外贴瓷砖到顶，给排水设施运行正常并保持外部整洁。站应设置操作规范、作业流程和工作职责等上墙制度；收集点应设置告示栏，明确管理责任人，清运时间、频次，服务单位及电话等基本信息。

 站（点）内及周边地整洁清爽，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墙面无明显污迹、积尘，无明显异味。

站内有防噪、降尘、除臭、排污设施设备且运行良好，噪音、灰尘、臭气、污水和渗滤液等处置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污水排放标识清晰醒目。

站内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进行分捡作业，严禁站外破袋翻捡垃圾。

站应建立规范车辆管理制度，进入站内的运输车辆应当进行登记，对车容不整、车箱未密闭、垃圾外漏的运输车辆建立问题抄告制度，定期向所属主管部门报送信息。由主管部门对问题车辆业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实施罚款、降级警示、降级直至市场禁入等处罚。

有条件的站内应设置垃圾运输车辆冲洗设施，所有垃圾转运车辆出场必须冲洗，保持车容整洁。

(四）收集站设置标准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新版）》，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站和垃圾容器（果屑箱、垃圾桶）。

生活垃圾收集点。是指方便居（村）民投放垃圾小型垃圾设施，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70米，一般采取放置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桶点）和建造垃圾容器间（垃圾收集房）的方式，垃圾桶点地面防渗处理，桶要加盖，垃圾收集房建筑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是指将分散收集的垃圾集中后由收集车辆清运至垃圾转运站或末端处置场所的小型垃圾收集设施。采用人力收集的区域，服务半径一般为0.4公里以内，最大不超过1公里。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的区域，服务半径不超过⒉公里。收集站的用地面积大于120平方米小于500平方米，且建筑面积大于等于80平方米。

垃圾容器。是指城市道路两侧、公共设施周边等人流密集场所设置的果屑箱和垃圾桶。

（五）转运设施设置标准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主要是指生活垃圾转运站。当垃圾运输 距离超过经济运距且运输量较大时，宜设置垃圾转运站。服务 范围内垃圾运输平均距离超过10km,宜设置垃圾转运站；平均 距离超过20飾时，宜设置大、中型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根据日转运能力，分为大、中、小型三大 类和I、II、III、IV、V五小类。用地指标根据日转运量确定。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设计转运量 **(t/h)** | 用地面积**(H)** | 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m)** |
| 大型 | **1000-3000** | **≤20000** | **≥30** |
| **450-1000** | **10000-15000** | **≥20** |
| 中型 | **150-450** | **4000-10000** | **≥15** |
| 小型 | **50-150** | **1000-4000** | **≥10** |
| **≤50** | **500-1000** | **≥8** |

第八章 道路隔离护栏、桥梁保洁工作要求及标准

（1）清扫保洁内容

1、桥梁及下穿隧道道路：路面、交通标线等；

2、桥梁设施：立交桥、跨线桥、高架桥中央分隔带、 防撞墙内侧（含附属桥梁栏杆）、人行道栏杆、人行天桥栏杆（含指示牌）、声屏障内侧、桥体（声屏障外侧、防撞墙外侧、 梁体、墩台、挡墙、桥铭牌与维护管理公示牌等），以下简称桥体。以及照明设施，信号灯、路名牌等交通安全设施；

3、下穿隧道（含下沉式道路）设施：墙体（含附属栏 杆、消防栓、配电箱等各类附着墙面安装柜体，隧道顶部蛛网 清理）、墩台、挡墙、照明设施，信号灯、路名牌等交通安全设施；

4、道路隔离护栏：道路中央隔离护栏、道路机非隔离护栏、人行道固定护栏、隔离桩、隔离墩及其他护栏等。

（2）清扫保洁类型

1、日常清扫保洁：路面、交通标线按照《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如有调整应按新标准），其他设施 按本规则执行；

2、应急清扫保洁：为保障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的顺利进行，除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以外，釆取临时性的清扫保洁应 急保障工作。

（3）保洁要求

1、桥梁清扫保洁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清扫保洁内容 | 清扫保洁方式 | 清扫保洁频次要求 |
| 日常 清扫 保洁 | 桥面、交通标线 | 机械和人工保清扫保洁相结合 | 按照《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 精细化作业规则》（成城发（2019） 47 号） |
| 立交桥、跨线桥、髙架桥中央分隔带、挡墙、防撞 墙内侧（含附属桥梁护栏杆）等。 | 机械和人工清扫保洁相结合 | 毎10天至少清洁1次 |
| 人行道栏杆、人行天桥栏 杆（含指示牌） | 人工清扫保沽 | 每天至少清洁1次 |
| 声屏障内侧 | 机械和人工清扫保洁相结合 | 三天至少清洁1次 |
| 桥体 | 跨线桥、立交 桥、髙架桥、人 行大桥 | 机械和人工清扫保洁相结合 | 每三个月至少清洁1次 |
|  | 照明设施，交安设施（信号灯、路名牌等） | 机械和人工清扫保洁相结合 | 照明设施每半年至少清洁1 次交安设施每半年至少清洁1 次 |
| 急扫洁 应清保 | 同日常清扫保洁内容 | 按日常清扫保洁方式执行 | 在保障任务期间，按甲方要 求增加保障线路和点位上设 施的清扫保洁频次。 |

2、隧道清扫保洁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清扫保洁内容 | 清扫保洁方式 | 清扫保洁频次要求 |
| 常扫洁 日清保 | 路面、交通标线 | 机械和人工相结合 | 按照《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成城发（2019）47号） |
| 墙体（含附属栏杆、消防栓、配电箱等各类附着墙面安装柜体，隧道顶部蛛网清理）、墩台、挡墙，照明设施、交安设施。 | 机械和人工清扫保洁相结合 | 每10天至少清洁1次。附属栏杆、消防栓、配电箱等各类附着墙面安装柜体每天至少清洁1次。 |
| 急扫洁 应清保 | 同日常清扫保洁内容 | 按日常清扫保洁方式执行 | 在保障任务期冋，按甲方要求增加保障线路和点位上设施的清扫保洁频次。 |

3、道路隔离护栏清扫保洁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清扫保洁内容 | 清扫保洁方式 | 清扫保洁频次要求 |
| 清扫 保洁 | 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其他护栏、隔离桩、隔离墩 | 机械和人工清扫保洁相结合 | 每天至少清洁1次。 |
| 人行道固定护栏 | 人工清扫保洁 | 每天至少清洁1次。 |
| 急扫洁 应清保 | 同日常清扫保洁内容 | 按日常清归保洁方式执行 | 在保障任务期间，按甲方 要求增加保障线路和点位上设施的清扫保洁频次。 |

（4）保洁质量标准

1、桥梁及下穿隧道道路

路面、交通标线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参照《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成城发（2019） 47号）。

2、桥梁清扫保洁

立交桥、跨线桥、高架桥中央分隔带、挡墙、防撞墙内侧（含附属桥梁栏杆）。包括砕防撞墙及各类材质栏杆，有涂装的防撞墙在清扫保洁时不得对原桥涂装造成损坏。

每10天至少清扫保洁1次，确保整洁干净，无明显灰尘、污渍，色泽良好，无小广告“牛皮癣”，无杂草杂物附着。

人行道栏杆、人行天桥栏杆。包含各材质栏杆及指示牌。

每天至少清扫保洁1次，确保栏杆全天应整洁干净，无明 显灰尘、污渍，色泽良好，无小广告“牛皮癣”，无杂草杂物附着，玻璃或亚克力板栏杆通透性好，指示牌整洁干净，字迹清晰，反光效果明显。

声屏障内侧。包括百叶板、透光板等。

每3天至少清扫保洁1次，应基本整洁干净，无明显灰尘、污渍，色泽良好、通透光亮，无小广告“牛皮癣”，无杂物杂 草附着。

桥体。包括跨线桥、立交桥、高架桥、人行天桥的声屏障外侧、防撞墙外侧、梁体、墩台、挡墙等主体构件和桥铭牌、维护管理公示牌等（不含跨河桥梁体和墩台）。

每3个月至少清扫保洁1次，应基本整洁干净，无青苔、杂草杂物附着，无明显灰尘、污渍。

照明设施、交安设施。包括路灯、信号灯、路名牌等。

照明设施每半年至少清扫保洁1次，交安设施每半年至少清扫保洁1次，应基本整洁干净，无青苔、杂草杂物附着，无明显灰尘、污渍。

3、下穿隧道（含下沉式道路）

墙体（含附属栏杆、消防栓、配电箱等各类附着墙面安装柜体，隧道顶部蛛网清理）、墩台、挡墙，照明设施和交安设施。各类材质栏杆，有涂装的墙体在清扫保洁时不得对原桥涂 装造成损坏。

每10天至少清扫保洁1次（附属栏杆、消防栓、配电箱 等各类附着墙面安装柜体每天至少清洁1次），确保整洁干净, 无明显灰尘、污渍，色泽良好，无小广告“牛皮癣"，无杂草 杂物附着。

4、道路隔离护栏。包括各类金属栏杆、隔离桩、花岗 石隔离墩等。

每天至少清扫保洁1次，确保设施全天应整洁干净，无积泥、积尘，色泽良好，无痰迹污渍及小广告“牛皮癣”。

第九章 牛皮癣治理

（一）作业范围
 凡辖区内所有街道、临街墙体、窗体、电线杆、车站、站牌、商家店辅、路牌、宣传栏、行道树、道路栏杆等。
 （二）作业对象
 张贴的各类小广告、宣传单、招聘启示等；喷涂类广告、违规宣传标语、口号等。
 （三）作业方式
 1、张贴类：清洗作业。临街墙体（灰墙）在清洗过程中损坏墙体灰层后应立即用颜色一样或相近的灰浆填补因清洗面损坏的墙体表面。其它可安全进行冲洗作业的范围在清洗工作结束后将清理中产生的所有垃圾自行清除。
 2、喷漆类：清洗+遮盖作业；对于临街墙体（灰墙）的喷涂类“牛皮癣”做遮盖处理，遮盖用灰浆的颜色必须与原墙颜色一样或相近，不能做遮盖处理的临街墙体或其他范围用药水清洗。注意不得损坏该作业范围的原有颜色。
 （四）作业时间
 上午8：30以前清理干净。全天持续性巡查清理。
 （五）质量标准
 辖区内街道和主要道路达到100%无“牛皮癣”、无清除“牛皮癣”留下的痕迹，持续性清理达到100%。

第十章 环卫设备管理

(一）机具

环卫作业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保证设施设备和作业机具的种类、功能、数量配置到位。

吸尘车、扫地车、吸（洗）扫一体车、洒水车、垃圾收运车、快速捡拾车和高压清洗车等作业车辆，应统一印制所在单位（公司)、街办名称和自编号。作业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管理方监控平台。

作业车辆尾部须悬挂“环卫作业，请勿靠近”放大反光标志牌。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距公交车站50米内禁止停车,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机具应当自觉遵守“净身洁容”规定，保证车身洁净、无泥尘、无垃圾、无锈迹，整洁美观。

环卫作业车辆应随着城市发展和管理要求持续推进提档升级，积极引进和使用先进、环保、新能源和智能化车辆，燃油车尾气排放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装置存在设计缺陷的，应实施技术改造或逐步淘汰;小型垃圾收集车辆要更换为密闭良好的小型厢式货车。

(二)作业人员

环卫作业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服务项目合同约定，足额配置作业人员。

环卫作业人员应当着带有夜间反光标志，统一印有所在单位（公司)中文名称、标识的服装，并佩戴工作牌（卡）上岗。

作业人员须参加所在公司组织的培训、岗位竞赛和应急演练活动，强化安全意识，提高清扫技能，提升街面保洁质量。

环卫作业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应车辆驾驶证，作业时随身携带，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 八、考核标准及考核制度（实质性要求）

严格按照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考评办法，结合华兴街道辖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1. 环卫作业管理考核组织和考核方式：

（一）街道成立环卫作业管理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执法协调办，成员由综合执法协调办（城管办）、综合执法中队、各社区和街道聘请的第三方监督考核机构组成。

（二）管理考核分为街道内部考核和上级考核两种方式，街道内部考核以百分制计，每5000.00元/分，上级考核以市城管委、区城管局排名为准。

（三）综合执法协调办（城管办）和综合执法中队按照环卫手册要求，安排人员白天不少于3次，夜间不少于2次对辖区进行全覆盖巡查。采用徒步方式实地查看和拍照留存方式。

（四）环卫作业管理考评领导小组每月对街面环卫作业情况进行考评，方式为对各社区随机抽查三条街道，其中大、中、小街道各1条。采用徒步方式实地查看和拍照留存方式。

1. 考核评分标准：

（一）环卫作业公司机制制度管理：

1、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和环卫作业人员，设置路段管理公示牌，每缺人员一名扣0.1分，不达标一处扣0.1分；

2、清扫保洁工具、设备齐全，每不符合要求一处扣0.1分；

3、管理人员巡查检查到位，巡查日志完整，每不符合要求一处扣0.1分；

4、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符合规范标准的工作服上岗，坐岗、离岗和集体聊天的扣0.1分/人次，夜间作业人员未佩戴反光背心扣0.1分/人次；

5、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不脱岗、不断档，发现一次扣0.2分；

6、不得乱倒、焚烧垃圾，发现一次将垃圾倒入路边围墙内、死角处、绿化带及下水道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7、文明作业，因环卫工人原因与过往车辆、行人或沿街商铺发生纠纷的，发现一次或投诉一次扣0.2分；

8、积极配合、服从街道综合执法协调办（城管办）相关工作安排，不服从安排的每次扣1分；

9、按要求购买从业人员相关保险，环卫工人工资不低于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30%，未达要求发现一次扣2分；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发生一次劳资纠纷扣0.5分。

（二）清扫保洁作业：

1、道路实行2班清扫24小时保洁全区域全时段作业；3次清扫时间分别是：每日早7:00前必须完成第一次普扫，中午14: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晚上18: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未按时完成普扫工作的，每发现一条街扣0.5分；

2、路面（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有烟头、白色垃圾、果皮、纸屑、杂物堆积、积水、污渍、宠物粪便或其它垃圾等问题，15分钟后复查，复查未处理，发现1种计一笔，每笔扣0.1分；

3、车行道及道路两侧边沟路沿石、人行道方砖有积尘积泥、油渍、污垢，发现一处扣0.1分；未按要求进行灰带冲洗，导致道路有明显扬尘、灰带较重的，每条街扣0.2分；

4、环卫工人将垃圾扫进排水口、水篦子等处的，发现一次扣0.2分，排水口、水篦子处有垃圾堆放的，发现一处扣0.2分；

5、环卫作业工具随意摆放，有碍观瞻的，每处扣0.1分；

6、机械作业未按规定时间作业的，每次扣0.2分；

7、快速保洁人员责任街道每半小时巡回作业一次。未按时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8、路面牛皮癣未清除干净的，每处扣0.1分；书写、喷涂“牛皮癣”，发现一处扣0.1 分；张贴“牛皮癣”发现一例扣0.1分。

9、被市、区级通报，媒体曝光和市民举报的“牛皮癣”，经查核实后，书写、喷涂类一例扣0.1分，张贴类一处扣0.2分。

（三）环卫设施：

1、垃圾桶、果屑箱有倒伏、破坏损坏、油漆剥落、果屑箱门有破损，影响使用和观瞻，未及时上报处理的，发现一处扣0.1分；

2、每日清洗垃圾桶、果屑箱，垃圾桶、果屑箱外壁有明显污渍、积灰，有垃圾外挂、乱涂乱画现象的，每处扣0.1分；

3、果屑箱散发臭味，周围有散落垃圾、油污水，乱堆放枯枝杂物、砖头石块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4、果屑箱须套袋并定人定时按标准、流程清洗和清掏，垃圾桶、果屑箱被翻运后应及时归位，并及时清扫，做到桶点无暴露垃圾、无积压，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1分；

5、定期对垃圾桶、果屑箱及周边进行全面消杀。夏季（5——10月）每日消杀两次次，其余时段每日消杀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条街扣0.1分；

6、环卫工人翻拣垃圾和焚烧垃圾，发现一次扣0.1分；垃圾桶点出现焚烧情况，无人处理灭火灭烟的，发现一次扣0.1分；

7、保持各类机械作业车辆（含电动四轮、电动三轮）清洁整洁。机械车辆有破损、脱漆、车身污渍严重的，每发现一辆车扣0.1分。

（四）垃圾分类运输考核

1、垃圾收集：

（1）未按分类要求在垃圾点摆放垃圾分类桶，桶身不整洁干净、标识不规范的每处扣 5 分。

（2）区域内垃圾收集未袋装化和密闭化，有垃圾散暴、有使用箩筐或露天堆放的每处扣 2 分。

（3）有散装垃圾扣 20 分，垃圾袋落地扣 10 分。

（4）垃圾收集车（含保洁三轮车、洒水三轮车）有破损、锈迹的每车每月扣5 分。

（5）垃圾收集车运输过程中扬尘、撒漏的每车扣 0.5--1 分。

（6）收集点周围收运完毕后未及时清洗、有散落垃圾、污水的每处扣 1 分。

（7）单位及居民院落未收集的一次扣 2 分，一袋扣 0.5 分。

（8）街面的废弃杂物超出 30 分钟未清运的一次扣 0.5 分。

（9）垃圾站点不得大面积堆放，发现一次扣10 分。

（10）工人不得翻拣垃圾，发现一次扣10 分。

（11）严禁将建筑渣土杂物等运进生活垃圾压缩站（场），发现一次扣款 10 分，最高可扣罚20 分。

（12）乙方所有作业工人不得将华兴街道办事处辖区以外的各类垃圾收集至本辖区，如甲方发现一次扣除乙方10 分。

（13）垃圾车收集应定时、定段不丢袋、无积压，做到日产日清，丢袋和积压每袋扣 1 分。

（14）垃圾桶应及时归位，对垃圾桶清洗和点应清扫、清洗，桶点无散暴垃圾，无积压，未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15）临时性无主生活垃圾（街面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建渣等）的转运超过 30 分钟（不含 30 分钟）处理辖区内临时性无主生活垃圾（含街面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建渣等）的扣 0.5--1 分/处，超 40 分钟未处理的每增加 10 分钟加扣 1 分。

2、垃圾分类运输

（1）垃圾运输采取密闭分类运输、专车专运、未密闭运输、混合运输的，一台/次扣 10分。

（2）垃圾运输车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完整，车身广告应符合垃圾分类收运要求，未符合要求每车扣5分。

垃圾运输采取密闭式，未密闭运输的，一台/次扣 2 分。

（3）垃圾车不得超高和超载运输，违反者一台/次扣 2 分。

（4）垃圾运输过程中应无撒漏，违反者一台/次扣 3 分。

（5）垃圾运输车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完整，未符合要求每车次扣 2 分。

（6）街面生活垃圾收运实行全时段循环不落地收运转运；收运采取定时、巡回及电话、APP预约收运三种方式。在早7点30分以前辖区全面运输收运必须结束，做到无垃圾落地、无大件垃圾、无果屑箱暴桶，在早7点30分以后每发现一处扣0.2分；三轮、四轮电动收集车对小区及临街商铺垃圾进行巡回收集，每天巡回收集不少于两次（上午、下午最少各一次），未落实每次扣0.2分；

（7）对居民住宅小区、单位生活垃圾实行定人定时收运，作业时间为早5:00至9:00，每发现1次未收运完毕的将扣0.2分。对垃圾量大的院落按综合执法协调办（城管办）要求每天收运2次。

（8）因压缩站原因或机械设备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运送时，辖区所有垃圾须运往垃圾中转房进行规范管理，不得出现街面乱堆积，每发现1次将扣1分；

（9）重点时段收运：安排专门力量负责在中午11：30至14：00，下午17：00至20：00，夜间21:00至次日01:00等时间段的垃圾收运，每发现1个时间段未按时收运扣1分；

1. 绿化带：

每天须巡查至少2遍，发现问题及时清理，保持绿化带无白色垃圾和堆积物，每发现1处白色垃圾扣0.1分，若发现绿化带内有积存垃圾扣1分。

（六)督办及数字化城管处置：

接综合执法协调办（城管办）通知后，应在第一时间整改完毕并以电子文档及照片回复，每发生1起推诿或延误的，扣0.3分；

（七）道路冲洗：

1、一级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2次，2级道路不少于1次，保持边沟整洁卫生。启动应急预案时，须增加冲洗降尘次数。每少冲洗一次，未做到的一条街扣0.2分；

2、人行道含路沿石的冲洗按手册规定进行。冲洗除尘后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油迹、无灰带。凡在检查中发现一处扣0.2分。

三、专项检查考核内容，按照公司排名考核：

（一）全区月度考核排名后三名，倒数第三名一次性扣除10000元环卫作业经费，倒数第二名一次性扣除20000元环卫作业经费，倒数第一名一次性扣除30000元环卫作业经费；全区月度考核排名前三名，第三名一次性予以10000元奖励，第二名一次性予以15000元奖励，第一名给予20000元奖励；排名中间名次不予奖惩。

（二）文明指数测评、城乡环境治理专项检查中，被市、区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排名涉农街道后三名，一次性予以20000元处罚，并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向街道作出书面说明。

（三）甲方年度环卫作业考核排名全区后三名，倒数第三名一次性扣除10万元作业经费，倒数第二名一次性扣除120000元环卫作业经费，倒数第一名一次性扣除150000元环卫作业经费；全年年度考核排名前三名，第三名一次性予以80000元奖励，第二名一次性予以100000元奖励，第一名给予120000元奖励；排名中间名次不予奖惩。

四、媒体和领导监督考核内容

 （一）每发生一起负面报道或问责通报视其影响程度分别予以10000元至30000元处罚；

 （二）被区委区政府领导点名批评，每次予以20000元处罚，被市级领导点名批评，每次予以40000元处罚。

 （三）由综合执法协调办（城管办）不定期进行清标，对人工、机械设备未满足招标需求的，一次性给予50000元处罚，连续两次清标未达标的，将对中标公司。

五、处罚计算及依据

（一）以上各项处罚实行累计制，由综合执法协调办（城管办）核准后，每月在环卫作业经费中扣除。处罚依据为工作人员巡查记录、照相取证和上级通报。

（二）督查考核方式︰由城管办和综合执法中队按照环卫手册要求，安排人员白天不少于3次，夜间不少于2次对辖区进行全覆盖巡查。

六、约谈及清退办法

（一）按照投标内容对机具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现场验收，GPS锁定验收车辆，杜绝中标公司使用其他项目配置车辆来通过验收工作。如未按时按要求配备到位，视为不符合中标条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对履行合同不力的作业单位，按照成都市武侯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武侯区环境卫生质量重大问题约谈制度（试行）》（成武城〔2014) 119号）通知等要求，进行约谈、警告及处罚。

（三）在区级考核连续2个月排名考核序列最后一名的环卫公司，其项目经理必须更换，且不得在我区进行项目管理。

（四）在区级年度考核内，对连续3个月排名考核序列最后一名或累计4次以上（含4次）的环卫作业公司，实行末位淘汰，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招标业主单位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五）在合同服务期内，对区级年度考核连续两年排名考核序列最后一名的实行末位淘汰，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招标业主单位终止合同。

七、环卫作业经费拨付办法：

当月考核，次月按考核结果拨付。

八、本办法由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华兴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 第六章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以招标文件中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故本项目不以此项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价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如有）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15%（评审委员会） | 15 | 经评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分。 |  |
| 2 | 企业实力及荣誉3%（评审委员会） | 3 |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以上证书：①需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提供网址及网页截图；②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履约经历15%（评审委员会） | 15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每有一个（道路清扫或垃圾清运或保洁作业等类似）的环卫作业业绩的得2.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项目经理经验5%（评审委员会） | 5 |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环卫服务企业项目经理资格证书》（高级）的得3分，《环卫服务企业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中级）的得2分。2、拟派项目经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有担任过城市环卫清扫保洁作业项目，每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2分。 | 1、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拟配置本项目人员应当是本单位人员，提供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3、项目经理案例须提供对应的作业合同及业主方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作业合同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项目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方案8%（技术类评委） | 8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现场情况及分析方案：包含（1）作业服务范围、作业内容；（2）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相对应的措施和项目注意事项分析；（3）投标人具备的优势分析（4）对项目管理的服务策划和设想。每项内容合理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注：内容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具体分析内容不完善、凭空编造、套用其它方案、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
| 6 | 实施方案28%（技术类评委） | 28 | 1、具有道路精细化清扫保洁（含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保洁（含小机械化作业）、快速巡回保洁、牛皮癣清除、河道堤岸以外区域保洁）作业方案，包含①作业时间、频次等内容，且满足服务要求；②作业流程，③对关键部位、重要部位的分析理解，④路段作业人员、作业机械分配。本项共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合理的扣2分。2、具有道路冲洗（机械洒水降尘、道路冲洗、人行道清洗、机械防尘降霾）作业方案，包含①作业时间、频次等内容；②作业流程；③对关键部位、重要部位的分析理解；④作业机械分配。本项共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合理的扣2分。3、具有桥梁及道路隔离护栏保洁作业方案， 包含①作业时间、频次等内容，且满足服务要求；②作业流程规范；③对关键部位、重要部位的分析理解④作业人员及作业机具分配。本项共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合理的扣1.5分。4、具有垃圾收集及清运（含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果屑箱管理维护、大件垃圾收集）作业方案，包含①作业时间、频次等内容，且满足服务要求；②作业流程规范、作业流程；③对关键部位、重要部位的分析理解；④作业人员、作业机械分配。本项共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合理的扣1.5分。注：内容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具体实施措施不完善、凭空编造、套用其它方案、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提供实施方案。 |
| 7 | 应急方案5%（评审委员会） | 5 | 投标人提供项目应急预案中能全面分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包含①应急管理机构、②应急传达机制、③应急机具配置、④应急演练、⑤应急处理流程[至少包含防汛抢险、抗震救灾、疫情防控、环卫日常应急预案（大风、暴雨、冰雪、重污染天气、重大保障活动等应急预案）]。本项共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合理的扣1分。注：内容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具体实施措施不完善、凭空编造、套用其它方案、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
| 8 | 安全文明措施5%（评审委员会） | 5 | ①安全管理体系健全，②安全措施周全，③文明管理制度完善可靠，④安全目标具体详细，⑤安全防范重点明确清晰，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且合理性高。本项共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不够完善或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扣1分。 |  |
| 9 | 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分工及管理制度 5%（评审委员会） | 5 | ①投标人设置项目管理机构②编制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③项目机构的管理制度④员工考核办法、工作奖惩制度，⑤内部管理的职能及责任分工。本项共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合理的扣1分。注：内容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具体实施措施不完善、凭空编造、套用其它方案、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
| 10 | 机具设备配置9%（评审委员会） | 9 | 在满足招标文件车辆及机械设备基本要求的情况下：1、投标人每增加1台自有快速保洁车的0.5分，最多得3分；2、投标人每增加1辆自有小型电动密闭垃圾车得1分，最多得2分。3、投标人每增加1组自有小型作业机具（1台小型高压清洗车、1台小型扫地车为一组）得2分，最多得4分。 | 1. 自有的机动车辆须有购车的票据、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佐证资料；非机动车辆提供购置发票；

（2）所提供新能源车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自有能源车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登记证书、购置发票；2、租赁能源车需提供服务期限内的租赁合同、有效的行驶证、登记证书；3、承诺中标后配的，应当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车辆配置报告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1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评审委员会） | 1 | 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 分。投标人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12 | 投标文件规范性1%（评审委员会） | 1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得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项目实施要求

1、XXXX；

2、XXXX；

3、XXXX．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支付方式：

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为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供货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供货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的权利和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3、严格按项目要求履行本合同。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接受项目行业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为管辖法院。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均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包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修改澄清文件、项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前述文件中提到的附件。本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附件内容之间不一致的，由甲方按照最优于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的原则选择确认适用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